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173 环罚决字〔2021〕1 号

郑州市高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4BAC4M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南海大道与华夏大道交叉口向北 200 米西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歌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该公司厂区路面积尘严重，车间道路有大量积尘及时清扫，日常精细化管理不到位。属于未采取洒水、清扫等措施，减少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行为。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产生的气态污染物排放的录像、照片；未采取减少内部物料气态污染物措施的录像、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其它证据。；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授

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173 环罚告字〔2021〕1 号)直接送达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逾期未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这些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未采取措施,造成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抛洒、泄漏、逸散,危害后果一般的,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不足 1 个月,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1, 1],处罚金额(X):56000,代入公式:
$$56000=20000.0+(200000.0-20000.0)\times[1.0/5+((1+1+1+1+1)/5\times 5)]\times 50\%$$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0,最终裁量金额:56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 该公司厂区路面积尘严重，车间道路有大量积尘及时清扫，日常精细化管理不到位。属于未采取洒水、清扫等措施，减少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行为。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罚款 伍万陆仟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支行；银行账号：246805186231；代办银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综合科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 422 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

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印章)

2021年12月7日